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遵循实事求是的精神，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仕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

2、陈仕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且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仕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_____

周夏飞： _____

黄 平： _____


2020年10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_____

周夏飞:  _____

黄平:  _____

2020年10月16日